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MH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邵天虹先生
胡铭泰先生

秘书：周栢汉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二 |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 议程三至四 |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钟佩怡女士 陈乐轩先生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
| 议程五 | 钟佩怡女士 陈乐轩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
| 议程六 | 郭浩文先生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经理 - 对外事务 |
| 议程七 | 陈志锋先生 王辉先生 |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1 运输署高级考牌主任2 |
| 议程九及十一 | 陈思豪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湾 |
| 议程十二 | 黄福宁先生 梁嘉俊先生 顾赐康先生 |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运输工程D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运输工程D/1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 议程十四 | 劳智祥先生 陈伟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1(东) |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四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根据《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此外，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最高次数为 3 次，以及每次发言的时限为 2 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干扰会议进行。

议程一

通过第三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交运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要求改善马头围道 21 号巴士站上盖设计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1/2024 号)

4.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相关上盖设计在区内的旧式巴士站十分普遍，委员要求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尽快为区内旧式巴士站进行改善上盖工程；以及
- (ii) 要求九巴公司日后在增设巴士站时，应充分考虑撇雨和遮光等因素。

5. **运输署代表**回应，他表示运输署已要求九巴公司研究改善文件提及的巴士站上盖设计的可行性。九巴公司亦已回复署方已派员视察该巴士站并正在研究有关方案。

6.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建议，并已派员视察现场环境。现正研究为该巴士站上盖进行改善工程，工程预计可于 2024 年内进行；以及

- (ii) 他会将委员的意见向公司内的相关部门转达，并会研究将相关巴士站上盖改善工程扩展至区内其他巴士站的可行性。

7.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九巴公司积极回应委员的意见，并希望尽快落实有关改善工程。

议程三

要求重漆红磡区巴士站排队指示标志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2/2024 号)

8.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区内不少巴士站均会供多条巴士线停站，故此排队线对引导市民轮候正确的巴士线起重要作用。委员希望运输署和巴士公司积极巡查，并主动增设或改善区内各巴士站排队指示设施，以方便居民乘搭巴士。

9.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检视漆咸道北北行山谷道巴士站现有的乘客排队指示安排，因应实际环境及各巴士路线乘客排队状况作出适当调整或划设乘客排队线，指引候车乘客排队；
- (ii) 巴士公司表示已为部分本来未有划设排队线的巴士路线加划排队线；以及
- (iii) 署方亦已要求巴士公司定期巡视区内巴士站设施及作适当跟进。

10.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他表示九巴公司在派员视察现场环境后已于该巴士站加划 5、14、26 和 28 号线的排队标示。九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各巴士站的排队安排，并会在有需要时改进有关的安排。

11. **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代表回应，她表示城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研究于漆咸道北的山谷道巴士站为 790、795X 和 796P 号线增设排队标示，以方便乘客候车。城巴公司会继续留意区内各巴士站的排队安排，并会在有需要时增设其他合适措施。

12.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运输署和巴士公司迅速回应委员的意见，并希望各委员继续密切关注有关事宜，并适时向署方和巴士公司反映。

议程四

有关改善土瓜湾区巴士站设施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3/2024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山西街部分路段因居屋兴建工程而需暂时封闭，委员建议运输署和巴士公司可藉此契机，为山西街一带巴士站进行更新工程；以及
- (ii) 委员查询现时设有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的巴士站的电力来源。

14.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一直鼓励专营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的设施，以方便乘客及改善候车环境；
- (ii) 九巴公司向署方表示由于现时石塘街巴士站及山西街巴士站的上盖未有电力供应，故暂未能增设巴士到站信息显示屏；以及
- (iii) 石塘街巴士站现时已设有座椅供乘客使用，九巴公司将派员到山西街巴士站视察，因应实际环境研究增设座椅的可行性，以方便候车乘客。

15.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须评估巴士站的条件和实际环境以决定能否安装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由于现时石塘街和山西街巴士站未有电力供应，故未能增设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如日后有关巴士站设有供电设施，九巴公司乐意愿意跟进有关增设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的事宜；
- (ii) 现时石塘街两组巴士站已设有两张座椅供乘客使用。有关在山西街巴士站加装座椅的意见，九巴公司将派员实地视察，若现场环境许可，将向运输署提交安装座椅的申请；以及
- (iii) 有关更新山西街巴士站的建议，九巴公司会与署方商讨其可行性。

16.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先完成路线密集、乘客需求较大，以及附近没有遮盖设施的分站改善工程；
- (ii) 就增设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事宜，城巴公司乐意研究为有电力供应的巴士站上盖增设有关显示屏；以及
- (iii) 城巴公司会在各方面的条件许可下，一并考虑于巴士站增设座椅、上盖及实时到站信息显示屏供乘客使用。

17.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巴士公司继续致力为区内巴士站增设各种便利乘客的设施。

议程五

要求 A20 机场巴士线 尽快回复原有行驶班次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4/2024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委员建议城巴公司就 A20 号线：
 - (a) 优化行车路线，减少与 A21 号线重迭的车站，以缩短行车时间；
 - (b) 加密班次至疫情前全日每小时一班的水平；以及
 - (c) 增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站以增加客量。
- (ii) 市民出外旅游的需求正逐步增加，加上在政府推动的「无处不旅游」的方针下，机场管理局亦预计机场的客运量会于本年年底回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来往机场巴士服务的需求已逐步上升，现时 A20 号线的服务安排不能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
- (iii) A20 号线为何文田区唯一可直接来往机场的巴士路线。现时只有每天上午及晚间各三个班次，区内居民在 A20 号线服务时间以外往来机场需换乘其他机场巴士线，不便居民出入；
- (iv) A20 号线班次稀疏且班数少，迫令部分乘客换乘其他路线，造成部分路线出现客满，部分路线则出现载客量不足的情

况。因此，以 A20 号线现时的班次计算载客量并不能作准。委员要求城巴公司推出增加 A20 班次的试验计划，再按容量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善用资源。

19.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理解委员及地区人士对机场巴士服务的关注。随着机场旅客数目上升，署方一直要求城巴公司按实际乘客需求逐步提升 A20 号线服务水平。署方会继续与城巴公司跟进；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有关调整 A20 号线路线的建议，会向负责巴士路线规划事宜的组别转达，以便跟进研究。

20.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一直与运输署及机场管理局保持密切沟通，并因应旅客数目及各區往来机场或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乘客需求，加强各条城巴机场快线路线的服务，以方便乘客出行；以及
- (ii) 根据记录，A20 号线的载客量不足两成半，因此城巴公司认为 A20 号线现时的服务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惟城巴公司理解委员及区内居民希望有直接来往机场的巴士服务，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居民来往机场的需求，并在有需要时及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相关机场巴士服务。

2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城巴公司备悉委员的意见，积极考虑优化和加强 A20 号线的服务，以满足区内居民来往机场的需求。

议程六

要求港铁启德、宋皇台及土瓜湾站加设客务中心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5/2024 号)

22.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现时宋皇台站及启德站有大量长者及游客进出，手机应用程序或召唤专线均无法实时解答他们的问题，更遑论要求他们透过「虚拟服务大使」寻求协助。委员认为香港铁路

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需加设有职员当值的客务中心才可提供最实时、快捷及有效的帮助；

- (ii) 委员指港铁公司于启德站推出的「虚拟服务大使」使用率低，并经常出现因使用者的说话口音或语速而无法识别问题的情况，无助解决乘客的困难。委员认为现时的科技未成熟，必须配以职员辅助才能有效解决乘客的问题。要求港铁公司提供「虚拟服务大使」的使用情况，并重新审视其成效；
- (iii) 启德体育园将于 2025 年初启用，届时全年大部分时间均会举办活动，并会承办不少国际赛事，预计将有大量市民和游客进出启德站及宋皇台站。委员担心单靠流动服务队和「虚拟服务大使」将无法应付庞大的客流量，故认为有必要于车站加设有职员当值的客务中心以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协助；
- (iv) 委员要求港铁公司在加设有职员当值的客务中心前，在车站加派穿着制服的职员向乘客提供协助。

23. **运输署代表**回应，他表示运输署一直鼓励港铁公司探讨更多不同方式以提升乘客的乘车体验，亦已要求港铁公司提醒职员需留意站内乘客动态，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24. **港铁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近年积极引用科技为乘客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些措施包括在部分新建车站设置智能客务中心，加上车站流动服务队巡视乘客较常需要寻求协助的位置，主动协助乘客处理票务问题及回答查询。港铁公司亦于智能客务中心及车站当眼处设置「召援专线」按钮和张贴电话号码，方便乘客直接联络职员寻求协助；
- (ii) 港铁公司会根据每个车站的运作情况、乘客的需要和独特性，包括附近小区环境及乘客类别等因素，提供相应的服务模式，并适时检视车站设施及提升服务质素；
- (iii) 港铁公司已根据委员的意见，于屯马线的部分车站加派人手，协助乘客解决车务或票务困难；

- (iv) 设于启德站的「虚拟服务大使」仍处于试验阶段，港铁公司会在收集数据后调整系统，务求「虚拟服务大使」能更有效地协助乘客；
- (v) 根据港铁公司的记录，设于启德站的「虚拟服务大使」在6月每日处理过百人次查询，当中包括有关车站设施、行程建议及车站周边地标等查询。现时系统设有两文三语，更会提供有关启德邮轮码头的船只班次等信息，以方便乘客。港铁公司会密切留意日后启德体育园启用后的情况，以提升服务水平；以及
- (vi) 港铁公司推行智能化的目的是希望乘客能有更好的乘车体验，达致以客为本的目标。他会将委员的意见向公司的相关组别反映，并密切留意各车站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服务。

25. **主席**作出总结，他认同港铁公司推行智能化的做法，惟委员亦表达了不少对智能化客户服务的关注。他认为现时港铁公司的智能化客户服务设施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故要求港铁公司聆听委员的意见，向公司的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意见，适时改善车站的设施及服务。

议程七

关注何文田区内学车状况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6/2024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有关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在区内引申的交通问题已在过去数届议会均有讨论，惟运输署仍未能落实相关的迁移安排；
 - (ii) 署方虽于敬德街加设全日禁止学习驾驶的标志，惟仍有不少学习驾驶人士于晚间时段在该处违规进行驾驶训练，甚至出现行人路栏杆被撞毁的情况，可见成效不大；
 - (iii) 何文田区大型楼宇和学校林立。随着何文田区的发展，不少住宅项目相继落成，居民数目将持续上升。在该路段进行驾驶训练不但加剧该区于繁忙时段交通阻塞情况，更影响居民和学童的安全；

- (iv) 更曾有救护车因交通挤塞而耽误救援任务。委员因此要求运输署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和取消敬德街电单车考试场地；
- (v) 既然驾驶执照的适用范围不会因驾驶考试举行的地点而有所限制，若非法例限制必须于港岛、九龙及新界各设考试中心，署方可考虑把驾驶考试中心重置于如北部都会区等香港其他地区；
- (vi) 署方已花费超过十年时间觅地重置考试中心，委员请署方解释觅地的准则；
- (vii) 署方应为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制定短中长期措施，如逐步减少考生数量、更改/调整部分考车路线等，并同时评估该驾驶考试中心对整体驾驶考试的影响；
- (viii) 现时何文田区在深夜仍然有大量学习驾驶人士进行驾驶训练，导致噪音和安全问题，建议署方设立学车时间，并禁止于繁忙时段学车；
- (ix) 区内亦有不少收费表泊车位及电单车泊位长期被教车师傅或学习驾驶人士霸占。委员建议在落实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前，署方应制定罚则，打击违例学车，并建议应联合警方进行更多的联合突击执法行动，打击违例学车及驾驶教师；以及
- (x) 委员指有驾驶教师在马路上以粉笔画线，故查询有关行为是否违反法例或构成霸占土地的行为；
- (xi) 署方研究续用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的用地前，必须咨询区议会及区内持份者的意见。

27.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理解委员要求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的要求；
- (ii) 署方在考虑迁移个别驾驶考试中心必需先觅得合适土地安排重置，以免对报考驾驶考试的市民构成影响。就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署方一直在全港各区物色适合用地设立驾驶考试中心，并与相关部门联络，惟现时仍未觅得合适土地作搬迁之用；

- (iii) 为平衡驾驶训练及路上交通，尽量避免学习驾驶人士加重交通负担，署方有就学车时间设立限制，禁止学习驾驶人士于上下班繁忙时段学车，亦会因应情况设立禁学路段；并已提醒驾驶教师及学习驾驶人士切勿于禁止学车时段及路段进行驾驶训练。署方亦会不时联同警方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违例学车；
- (iv) 署方透过不同方式与驾驶教师业界保持紧密联系，并已提醒业界人士于进行驾驶训练时留意交通情况，安排初学者先在其他地方进行驾驶训练，待学习驾驶人士有足够经验及技术后，才到驾驶考试地点一带练习；
- (v) 署方已在敬德街悬挂两条横额，劝喻学习驾驶人士切勿在该路段学车；
- (vi) 有关觅地作驾驶考试场地的准则，由于现行法例对驾驶考试有相关规定，故此驾驶考试中心及其附近范围必须有满足法例规定的道路；以及
- (vii) 署方亦需考虑驾驶考试中心附近的交通情况是否足以评估考生的驾驶能力及表现。

28.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人员会不定时票控违例的学习驾驶人士；以及
- (ii) 警方会继续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透过宣传教育及执法，希望可改善区内因学习驾驶人士而引起的各种交通问题。

29. **主席**作出总结，他要求运输署考虑委员的意见，继续探讨搬迁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的可行性，并适时就觅地的进展向委员交代。他同时要求署方制定不同措施，舒缓现时因驾驶考试和驾驶训练所致的交通问题。

议程八

建议于九龙城区引入行人过路灯号倒数定时器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7/2024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并要求运输署提供相关研究的调查数据及结果。

31.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于 2023 年 12 月中在东涌达东路和美东街的灯控行人过路处装设行人交通灯倒数器以进行测试。该倒数器由绿色人像灯号亮起时即开始倒数，让行人可以掌握整个绿色人像灯号的剩余时间；
- (ii) 就上述测试，署方已委托一间本地大学进行研究及调查，以更客观地进行评估。相关大学现时正就行人交通灯倒数器在东涌测试所搜集到的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及撰写报告。初步结果显示，交通灯倒数器对行人在绿色人像灯号闪亮结束前完成过路的情况有帮助；以及
- (i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继续跟进装设行人交通灯倒数器事宜并在测试结束后对其结果作出适当检视，并会适时作出考虑。

3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能就委员的意见作出积极回应。

议程九

关注启德沐安街回旋处违规停车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8/2024 号)

3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纵使运输署和警方已在沐安街回旋处采取不同措施和行动，惟成效不大，故建议署方于进入回旋处前的道路上增设道路标记，提醒驾驶人士切勿于回旋处停泊，并加强于回旋处进行劝喻及执法行动；以及
- (ii) 现时警方在接获投诉后才安排执法行动的做法未能有效惩罚导致回旋处交通挤塞的肇事者，委员查询警方会否接纳市民透过网上报案方式提交的相片或片段作检控违泊人士的证据。

34.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秀茂坪警区人员已在沐安街回旋处放置警示牌和张贴告示，提醒驾驶者有关路段为巴士通道，严禁违泊。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针对违例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以及

- (ii) 市民可透过微信小程序「影住驾」举报平台提供有关违泊及不小心驾驶的相片或影片供警方作执法之用。

35.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运输署已于沐安街近启德一号及启朗苑的回旋处设有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以禁止车辆停泊该处阻碍交通；以及
- (ii) 署方曾考虑取消设于回旋处末段的上落货区，惟考虑附近居民及商户的需要后，认为有关的上落货区有保留的必要。署方会考虑延长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的范围，以舒缓沐安街回旋处交通挤塞的情况。

3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尽快就延长全日不准停车限制区范围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并希望警方可持续加强执法以改善有关地点的交通情况。

议程十

关注自由道汉师幼儿园对出交通安全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9/2024 号)

37.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委员指运输署的书面回应没有足够重视幼儿园学童的生命安全；
- (ii) 委员表示校巴会停泊在文件提及的两个收费表泊车位旁边，故上落校巴的幼儿园学童无法在不穿梭车辆之间的情况下前往学校。有关行为会在潜移默化下向学童灌输错误的交通安全观念，将来可能会导致更多的交通意外；
- (iii) 委员表示幼儿园学童及其家长多会选择穿越收费表泊车位横过马路。由于驾驶人士的视线可能受停泊车辆阻挡，无法看到从车辆间空隙突然冒出的行人。加上该处时有违泊情况，亦有大型车辆行经，容易发生致命意外。委员要求署方须以学童安全为首要条件，移除最少一个收费表泊车位，或于指定时段禁止除校巴以外的车辆在该处停泊，让幼儿园学童在更安全的环境进出学校；以及

- (iv) 委员表示收费表泊车位使用率高属正常现象，故不接受署方以使用率高为由而拒绝移除收费表泊车位，妄顾学童安全。委员认为署方对该处的情况了解不足，故要求署方派员与委员于上下学时段进行实地视察。

38.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会在校区范围的繁忙时段执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于区内学校众多，所以警方会根据交通情况进行优次交通管制；
- (ii) 警方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自由道、太平道及胜利道发出超过 2 5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违例车辆；以及
- (iii) 警方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并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39.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曾派员于 2024 年 5 月下课时段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发现下午 4 时 25 分至 35 分期间有不少家长到幼儿园接送学童，惟现场的车流不算多，秩序大致井然；
- (ii) 有关的收费表泊车位使用率在九成以上，为顾及市民的泊车需要，署方未能接纳迁移两个收费表泊车位的建议；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研究移除其中一个收费表泊车位的可行性，并会适时咨询地区持份者的意见。

40.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从警方上半年的检控数字可看到该处有严重的交通违例问题，希望运输署和警方可采取更多措施改善该处的交通情况。他又接纳委员要求与署方代表进行实地视察的建议，并指示秘书处与有关的部门代表协调时间。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与委员和运输署协调于新学年开始后进行实地视察。]

议程十一

关注协调道的道路安全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0/2024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运输署应尽快落实于书面回应中提及在行人参考线髹上红棕色警示，并提供有关时间表，以及将红棕色警示的范围扩大，让驾驶人士可及早注意过路人士；
- (ii) 协调道的过路设施并不足够，更曾发生致命交通意外。建议署方考虑于启德小区会堂对出的协调道增设行人过路灯倒数定时器等过路设施以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iii) 委员表示协调道有不少大型车辆违泊，建议警方加强执法及于附近一带的道路张贴告示，以宣传教育的方式提醒驾驶人士切勿违泊。

42.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会就于协调道行人参考线髹上红棕色警示事宜进行地区咨询，如获支持，署方会尽快转交路政署进行有关工程；
- (ii) 根据署方早前于荃湾及沙田区的试行经验，红棕色警示会髹于行人参考线范围上。就委员要求扩大红棕色警示范围的意见，他会转交部门内相关组别考虑；以及
- (iii) 有关于协调道增设行人过路灯倒数定时器的意见，他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部门内相关组别考虑。

43.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他表示已备悉委员对协调道的交通情况及违泊事宜的意见，会密切留意有关的情况，并适时跟进。

4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会积极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并在有需要时进行实地视察。

议程十二

要求加强检查芜湖街与漆咸道北交界升降机及扶手电梯 避免故障频生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1/2024 号)

45.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要求部门解释升降机及扶手电梯经常故障的原因；
- (ii) 有关升降机均有极高的使用量，每三个月清洗一次不足以保持其卫生。要求相关部门考虑增加清洗频率至每月一次，以改善九龙城区环境卫生；
- (iii) 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区内升降机的运作和卫生情况，并尽量避免于繁忙时间进行检查和清洁；以及
- (iv) 相关部门应缩短修复升降机故障的时间，并要求部门重新检视及更换升降机老化的零件，以避免经常出现故障。

46. 机电工程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机电工程署的记录，委员提及的 3 部升降机于过去一年(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有 14 宗涉及升降机部件的故障，另有 24 宗个案与外在因素有关，包括因台风及暴雨导致升降机故障，以及因市民不正当使用而引致升降机门设备损坏等；以及
- (ii) 撇除 2 宗因台风及暴雨导致升降机故障的个案，其余 36 宗故障个案中，约六成三的故障于 3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恢复运作，而所有故障都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恢复运作。署方会研究如何加强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以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

47.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以定期合约形式聘用承办商清洗公共行人天桥附设的升降机。承办商会每三个月清洗升降机，包括升降机塔、升降机机厢的玻璃外墙和升降机槽等，以确保升降机结构处于良好状况；
- (ii) 就有关清洁芜湖街与漆咸道北交界升降机内部玻璃的事宜，署方已安排承办商于 2024 年 7 月对相关结构进行清洗工

作，并将继续密切监察清洁工作的进展，确保公共设施保持良好状况；

- (iii) 就升降机的地面及内部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已转介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以及
- (iv) 署方已备悉委员有关加密清洗升降机的建议，会研究有关可行性。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向视公众升降机的地面为公共路面的延伸，并以清扫街道模式，负责其地面的清扫工作，包括清理排泄物及呕吐物等构成实时卫生问题的物质。如有需要，署方清扫后也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安排在涉及实时卫生问题的地点进行局部清洗；以及
- (ii) 升降机内部的地面及其他部分(例如墙身、按钮)的清洗工作由路政署负责。

4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因应情况调整清洁区内升降机的次数。

议程十三

要求加强检查及重铺九龙城区马路 避免意外发生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2024 号)

50.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马头围道经常有小规模的道路修补工程，惟工程质素参差，查询路政署会否对承办商进行监督；
- (ii) 区内有不少路面经常在修补后短时间内再次出现损毁的情况，委员要求署方加强巡查，并重新检视用作修补路面的物料的质量，以确保路面得到妥善修复，减少对驾驶人士及市民的影响；
- (iii) 世运道转入太子道西的道路中央有大规模的凹凸不平，区内亦有不少行人过路处出现路面损毁的情况，委员希望署方加强对区内路面的巡查，主动作出修补；

- (iv) 由于区内不少路面经常出现损毁的情况，委员建议相关部门适时进行大规模的路面更换工程，以一次性改善区内路面情况；以及
- (v) 委员指部分路面在修补后会有小石块遗留，石头被车辆辗过时有机会反弹至途人身上，故要求署方关注有关事宜。

51.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一直留意区内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情况，并已就文件提及的街道进行视察及适当复修安排，详情如下：
 - (a) 就芜湖街近孖蔗街、芜湖街近获嘉道巴士站、芜湖街与机利士南路交界、红磡街市对出交界路面破损情况，署方已派员实地视察及安排承建商进行临时维修工程，相关工程现已完成；
 - (b) 芜湖街近孖蔗街及红磡街市对出交界的有关路段重铺路面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完成；
 - (c) 芜湖街近获嘉道巴士站及芜湖街与机利士南路交界的有关路段重铺路面工程分别预计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年初完成；
 - (d) 就宝其利街与大沽街路面破损情况，署方发现上述行车路凹陷位置是由于地底水管漏水引致，并已将个案转介至水务署跟进及维修，有关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署方在收到文件后再派员实地视察，未再有发现有关地点的行车路出现破损情况。如发现有路面损毁和路面不平，署方会安排进行修补；以及
 - (e) 就机利士南路与必嘉街路面破损情况，署方已派员实地视察及安排承建商进行临时维修工程，相关工程现已完成。据署方了解，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正计划于上址进行电力设施改善工程，该工程预计于 2026 年初完成。署方会于工程期间密切监察路面的情况，如发现有路面损毁和路面不平，会适时进行修补。待有关电力设施改善工程完成后，署方会安排在有关路段进行重铺路面工程。
- (ii) 署方与工程承办商签订的合约中有严谨的监察机制，承办商须于相关工程完成后向署方提交工程纪录。如署方发现

承办商的表现未达到合约的要求，署方会根据合约中的既定机制作适当跟进；

- (iii) 道路损毁有多种原因。署方在接到损毁通知后，会尽快安排修复工作，以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已备悉委员提及的区内其他路面的情况，署方会派员到场视察并进行修复工作；以及
- (iv) 署方在开展道路重铺工程前，均需进行一系列的前期工作，包括与其他相关部门商讨临时交通安排及咨询地区持份者等。有关的前期工作需时，署方会与其他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待完成所有相关的前期预备工作后才展开工程。

52. 副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加强对区内路面的巡查，并派员到委员提及的路段视察及进行必要的跟进工作。

议程十四

启德发展计划 - 前北面停机坪第 5B 期基础设施工程 简介有关改建 K73 行车天桥的临时交通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3/2024 号)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道路封闭期间，驾驶人士可使用太子道东支路西行线或世运道西行线前往亚皆老街及马头涌道；以及
- (ii) 工作平台完成搭建后，有关改建 K73 行车天桥的工程将会在工作平台上进行，期间无需封闭道路。

54.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土木工程拓展署实施临时交通安排的确实日数；
- (ii) 由于封路的路段为主干道，委员担心深夜时分仍会有不少车辆使用，故查询署方能否确保有关道路于每日早上 5 时 30 分或之前解封；
- (iii) 由于是次工程于深夜进行，并涉及高架工作，因此委员要求署方密切监督有关工程安全的事宜；

- (iv) 受影响的路段是某些深宵巴士会行经的道路，委员查询有关巴士于工程期间会否改行署方建议的走线，并如何通知受影响的乘客；以及
- (v) 查询署方有关封路宣传的时间表及会否于附近道路悬挂横额通知驾驶人士有关封路消息。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承办商熟习现场施工环境后应可加快工程进度，估计涉及封路的工作平台搭建工程可于 10 至 14 日内完成；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并督促驻地盘工程人员及承办商确保工程的安全性；
- (iii) 驻地盘工程人员及承办商在工程进行期间会采取较保守的态度，在开展下一个特定工序前会预算相关工程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可于每日早上 5 时 30 分或之前解封道路；
- (iv) 共有五条巴士线及一条小巴线会受封路影响，署方已就有关临时交通安排通知巴士公司及小巴服务承办商，部分巴士站及小巴站位置将被调整；
- (v) 受影响的巴士线及小巴线会于相关车站及车厢内张贴有关封路及路线改动的通告；以及
- (vi) 署方的工程承办商会安排通知附近居民有关工程的影响及改道安排。

56. **副主席**作出总结，他要求部门做好工程的预备及宣传工作，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57.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六

下次会议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59. 主席在下午 5 时 2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9月